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9，债券简称：G16博天）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049，债券简称：17博天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G16 博天

#### 1、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 2、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4.67%，为固定利率。
-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二) 17 博天 01

###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7]1167 号), 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 6.50%, 为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一) (2019) 京 0108 民初 58026 号诉讼情况

####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原告许又志、王晓于 2019 年 10 月因人格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博天环境通过非法途径窃取了原告的个人证券账号等信息，借此向原告发行股票。原告请求撤销相应的发股登记手续，判令博天环境向原告进行赔礼道歉，并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20,00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西部证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 2、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诉讼结果情况

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就有关原告许又志、王晓提起的人格权纠纷案做出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博天环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主管异议申请，称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协议”）第 16.2 条约定有仲裁条款，本案属于涉案协议项下的争议，按约应使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法院应驳回对方的起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协议第 16.2 条约定：“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上述条款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仲裁事项，选定了仲裁委员会，系双方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故合法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 1、驳回许又志、王晓的起诉。
- 2、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5、和解、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2019) 京仲案字第 2408 号仲裁情况**

### **1、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就被申请人博天环境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收购协议。西部证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2、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关于（2019）京仲案字第 2408 号仲裁案开庭取消通知》，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本案仲裁庭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现决定将本案原定上述开庭予以取消。

### **3、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仲裁结果情况**

暂未裁判

### **6、和解、撤回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影响分析

西部证券作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情况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其落实偿债资金及偿债保障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

（以下无正文）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